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1 樓宴會廳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股數計 212,637,05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282,26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96,756,957 股之 71.65%。

主席：尤義賢



記錄：林鳳雯



出席董事：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義賢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鏡仁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鴻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鏡亮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明正

獨立董事：陳惟龍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1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366,176,059 元，已逾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67,569,570 元之二分之一。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實際募集結果：

1. 總數量：普通股 43,000,000 股。
2. 募得總金額：129,000,000 元。
3. 私募對象：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4. 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上述訂價依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

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3.05 元、3.03 元及 3.03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3.05 元為基準；另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3.12 元為基準；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 3.12 元為參考價格。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 3 元，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依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5.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資金已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 尚未執行餘 177,000,000 股，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辦理期限將屆且基於整體資金考量，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2,046,0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0,3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2%；反對權數 241,1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1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1%；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9,9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82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6%。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2,366,176,059 元。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2,170,3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4,659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8%；反對權數 114,2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29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52,3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4,3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6%。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

文規定，本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二、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派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2,178,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2,74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8%；反對權數 109,0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02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9,5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49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6%。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2,178,1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2,46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8%；反對權數 111,4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45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7,4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34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6%。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 16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296,756,957 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最大發行股數上限為 160,000,000 股，倘若全數完成私募，預計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為 456,756,957 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5.03%。

三、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4.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處理。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之應募人，將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如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2%~3%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 (4)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本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

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  
總股數不超過16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之：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 第三次	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如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2%~3%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詳附件。

七、本次私募案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八、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1,424,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8,733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2%；反對權數 866,6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5,67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0%；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5,9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86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6%。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3,438 仟元，與 109 年度 458,960 仟元比較，衰退 34%。110 年度本期淨損 165,234 仟元，每股虧損 0.65 元。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

111 年初國內爆發 Omicron 疫情，造成本公司春節寒假旅遊、餐飲營收旺季營收大減，疫情的不確定因素仍會是全年營業最大的挑戰和變數；加上俄烏戰爭導致國際油價及原物料飆漲，加速全球性通貨膨脹，萬物飛漲的黑天鵝勢必排擠家戶旅遊支出，可預期是的今年又是艱困且充滿挑戰的一年。

為迎接挑戰、開拓商機增加公司營收和獲利，本公司 111 年經營策略對內將持續優化既有遊樂設施、注入科技未來性元素、強化品牌核心價值、活化閒置資產、多角化開發趨勢性產業之商機；對外則擴大與跨品牌的結盟和合作、借力使力，增加話題，達到品牌加乘效益；同時持續深耕在地、串連周邊區域自然美景和地方產業，打造中台灣首屈一指的休閒度假品牌。相關計畫如下：

- 一、設施升級、創新展演活動：遊樂設施元宇宙化，打造沈浸式遊樂體驗；引進多國知名 IP 品牌，推出虛擬 IP 實體展和主題假期；超狂無人機隊登場，科技展演寓教於樂。
- 二、活化資產、打造趨勢商機：運用閒置空間，規劃樂齡童樂會、毛孩寵物遊樂園、她經濟、單身俱樂部、綠色學堂等具未來性趨勢性的新商機，開創新型態的旅遊度假模式。
- 三、跨界結盟、品牌複合經營：與國內百大知名品牌合作，打造食

衣住行育樂等產業企業文化館和購物商城，持續與在地小農合作推出好物市集，提供一條龍的渡假購物休閒之旅。

四、深耕在地、時尚森旅行：以鄰近大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地理優勢，結合山城四季之美推出在地小旅行、節令美食饗宴、體驗自然生態之美，打造雲東五星級時尚餐宿美學，休閒渡假或商務假期兩相宜。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審查報告書。

惟公司負債比高，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已督促公司對財務和業務提出改善計劃，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陳惟龍 陳惟龍

獨立董事：劉吉雄 劉吉雄

獨立董事：林慶苗 林慶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1,299,701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80%，造成負債比率達 79%，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

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147)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11.0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69)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9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鈴雯

會計師：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590	2	\$ 77,47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391	1	14,2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905	-	8,8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546	-	20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361	-	10,58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0,400	-	10,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193	3	121,972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315,833	11	316,864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8,092	3	75,7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137,838	77	2,240,614	7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0,540	1	25,79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87	-	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九))	85,000	3	85,0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11,874	-	3,9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955	2	31,8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36	-	4,8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0,355	97	2,785,297	96
1xxx	資產總計	\$ 2,774,548	100	\$ 2,907,26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84,350	21	\$ 429,85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82,684	3	86,518	3
2150	應付票據	257	-	254	-
2170	應付帳款	25,391	1	22,0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89,433	3	78,03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七)	159,196	6	106,88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3,849	-	3,6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360	-	6,41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	14,289	1	14,4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346,242	12	595,743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82,843	3	82,84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3,894	50	1,426,689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627,239	22	673,74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九))	98,987	4	98,98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309	1	21,38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5,498	1	35,3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40,172	1	41,3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205	29	870,844	30
2xxx	負債總計	2,203,099	79	2,297,533	79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7,569	107	2,537,569	87
3200	資本公積	783	-	783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6,176)	(85)	(1,897,130)	(6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30,727)	(1)	(31,486)	(1)
3xxx	權益總計	571,449	21	609,736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74,548	100	\$ 2,907,269	100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 303,438	100	\$ 458,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07,025)	(68)	(240,780)	(52)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96,413	32	218,180	48
6100	營業費用	(244,338)	(81)	(284,315)	(6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1,409)	-	(9,341)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9,334)	(49)	(75,47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	-	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38,688	13	30,99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982	-	(2,7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八))	(56,179)	(18)	(63,512)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0	-	(26,33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00)	(5)	(61,569)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5,234)	(54)	(137,045)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5,234)	(54)	(137,045)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2)	(1)	1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1)	-	(18,940)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6	-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	-	(4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53)	(1)	(17,37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287)	(55)	\$ (154,417)	(3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0.65)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0.65)		\$ (0.54)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37,569	\$ 783	\$ -	\$ (1,760,218)	\$ (9,996)	\$ (3,985)	\$ 764,153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137,045)	-	-	(137,04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	(461)	(17,044)	(17,37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912)	(461)	(17,044)	(154,41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37,569	783	-	(1,897,130)	(10,457)	(21,029)	609,736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165,234)	-	-	(165,23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2)	(16)	775	(2,053)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046)	(16)	775	(167,287)	
現金增資	430,000	-	-	(301,000)	-	-	129,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67,569	\$ 783	\$ -	\$ (2,366,176)	\$ (10,473)	\$ (20,254)	\$ 571,4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5,234)	\$ (137,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882	130,851
攤銷費用	370	8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09	9,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4,164)	(1,981)
利息費用	56,179	63,512
利息收入	(29)	(33)
股利收入	(720)	(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580)	26,3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5	1,364
其他項目	(6)	(1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976	229,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48)	(4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90)	(9)
存貨(增加)減少	227	1,1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	(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98)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34)	4,2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5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43	(2,8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648	(3,5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0	(29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9)	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674)	(2,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527	(5,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29	(5,707)
調整項目合計	221,205	223,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971	86,704
收取之利息	29	33
收取之股利	720	710
支付之利息	(46,399)	(62,89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21	24,55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05)	\$ (19,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6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0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87,8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42	1,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3	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68)	79,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500	-
短期借款減少	-	(70,500)
舉借長期借款	67,900	97,1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257)	(52,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94)	(324)
租賃本金償還	(6,588)	(7,805)
現金增資	12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39)	(33,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86)	69,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76	7,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90	\$ 77,476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劍湖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1,298,785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80%，造成負債比率達 79%，劍湖山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

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147)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11.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69)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97%。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劍湖山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88	3	\$ 81,09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391	1	14,2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846	-	8,9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536	-	19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361	-	10,58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0,598	-	10,8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610	4	125,875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315,833	11	316,864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6,429	3	73,2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138,364	76	2,241,150	7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1,336	1	26,95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87	-	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九))	85,000	3	85,0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11,876	-	3,94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955	2	31,89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36	-	4,8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0,016	96	2,784,426	96
1xxx	資產總計	\$ 2,778,626	100	\$ 2,910,30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84,350	21	\$ 429,85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83,616	3	86,518	3
2150	應付票據	299	-	327	-
2170	應付帳款	25,911	1	22,1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2,267	3	80,7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七)	157,567	6	105,29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4,418	-	4,1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593	-	6,77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	14,289	1	14,4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346,242	12	595,743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82,843	3	82,84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7,395	50	1,428,912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627,239	22	673,74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九))	98,987	4	98,98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886	1	22,1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5,498	1	35,3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40,172	1	41,3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782	29	871,653	30
2xxx	負債總計	2,207,177	79	2,300,565	7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7,569	107	2,537,569	87
3200	資本公積	783	-	783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6,176)	(85)	(1,897,130)	(6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30,727)	(1)	(31,4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1,449	21	609,736	21
3xxx	權益總計	571,449	21	609,736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78,626	100	\$ 2,910,301	100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 306,375	100	\$ 460,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23,526)	(73)	(257,226)	(5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2,849	27	203,139	44
6100	營業費用	(231,499)	(76)	(270,475)	(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1,409)	-	(9,341)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0,059)	(49)	(76,67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	-	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38,601	13	30,90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973	-	(2,2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八))	(56,202)	(18)	(63,526)	(1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2	-	(25,01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75)	(5)	(59,831)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5,234)	(54)	(136,508)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九))	-	-	(53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5,234)	(54)	(137,045)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2)	(1)	1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1)	-	(18,940)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6	-	1,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	-	(4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53)	(1)	(17,37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287)	(55)	\$ (154,417)	(34)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65,234)	(54)	\$ (137,045)	(3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165,234)	(54)	\$ (137,045)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67,287)	(55)	\$ (154,417)	(3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167,287)	(55)	\$ (154,417)	(3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0.65)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0.65)		\$ (0.54)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37,569	\$ 783	\$ -	\$ (1,760,218)	\$ (9,996)	\$ (3,985)	\$ 764,153	\$ 764,153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137,045)	-	-	(137,045)	(137,04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	(461)	(17,044)	(17,372)	(17,37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912)	(461)	(17,044)	(154,417)	(154,41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37,569	783	-	(1,897,130)	(10,457)	(21,029)	609,736	609,736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165,234)	-	-	(165,234)	(165,23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2)	(16)	775	(2,053)	(2,053)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046)	(16)	775	(167,287)	(167,287)
現金增資	430,000	-	-	(301,000)	-	-	129,000	129,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67,569	\$ 783	\$ -	\$ (2,366,176)	\$ (10,473)	\$ (20,254)	\$ 571,449	\$ 571,4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5,234)	\$ (136,5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251	131,081
攤銷費用	370	8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09	9,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4,164)	(1,981)
利息費用	56,202	63,526
利息收入	(31)	(37)
股利收入	(720)	(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 份額	(1,422)	25,0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5	1,364
其他項目	(6)	(1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524	228,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0)	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0)	(4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44)	(8)
存貨(增加)減少	227	1,1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88)	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02)	6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	(5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31	(2,7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717	(1,90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1	(3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9)	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674)	(2,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926	(7,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638	(7,472)
調整項目合計	221,162	220,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928	84,395
收取之利息	31	37
收取之股利	720	71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之利息	\$ (46,422)	\$ (62,90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57	22,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5)	(16,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6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07
其他應收款減少	-	87,8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42	1,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3	1,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68)	82,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500	-
短期借款減少	-	(70,500)
舉借長期借款	67,900	97,1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257)	(52,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94)	(324)
租賃本金償還	(6,941)	(8,020)
現金增資	12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92)	(34,0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308)	71,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96	9,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88	\$ 81,096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897,129,891)
加：	
110 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165,234,09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2,072)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沖減保留盈餘	(301,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2,366,176,059)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b><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b></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新增條文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b><u>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u></b>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u>必要時得酌提</u>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三十三次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b><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b>。</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三十三次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正日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專業估價或出具意見書者)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b>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專業估價或出具意見書者)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b>，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合理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增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二、因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非為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文字。</p>
<p>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略)</p> <p>二、具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略)</p> <p>二、具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p>	<p>同第七條說明一</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示意見。<u>。</u></p> <p>以下略</p>	<p><u>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以下略</p>	同第七條說明一
<p>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一項略</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u>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一項略</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u>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同第七條說明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八條（決議程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li> </ol>	<p>第十八條（決議程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li> </ol>	<p>增訂第四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b><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b></p>	<p>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 一~五款略</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 一~五款略</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p>增列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債券。</p>
<p>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十二次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b><u>第十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u></b></p>	<p>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十二次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 應募人名單

###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關係人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1%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8.24%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0.83%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關係人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無
	洪玉英 3.06%	關係人
	陳志鴻 2.7%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8%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張志毓 1.26%	關係人
	何冠德 1.26%	無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7%	法人董事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陳志鴻 0.29%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0.29%	關係人
	洪玉英 0.29%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袁素梅 0.29%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3.03%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袁素梅 15.63%	關係人
	洪玉英 10.73%	關係人
	陳志展 5.71%	關係人
	陳志倫 5.71%	關係人
	陳鏡仁 4.9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4.45%	關係人
	楊雯娜 2.22%	關係人
	陳鏡潭 2.10%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法人董事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		關係人
渣打託管 SPDR 組合新興市場 ETF 1.40%		無
林容瑜 1.39%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02%		無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97%		無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93%		法人董事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84%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法人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8%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20%	關係人
	陳志展 15%	關係人
	陳志倫 15%	關係人
	汪元慧 13.5%	關係人
	陳孝慈 2.84%	關係人
	陳孝和 2.83%	關係人
	陳孝為 2.8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法人董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無
	胡長姣 0.04%	關係人
	汪元慧 0.04%	關係人
	袁素梅 0.0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一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八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公司或該公司)擬於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16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之。

依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顯示，其待彌補虧損為2,366,176仟元、稅後純損為165,234仟元，故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以下略)」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經參閱該公司111年5月10日之董事會提案，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296,756,957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最大發行股數上限為160,000,000股，倘若全數完成私募，預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456,756,957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5.03%。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劍湖山公司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劍湖山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壹、公司簡介

劍湖山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8月7日，於87年3月12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67,570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51,207	125,875	98,610
非流動資產	2,959,009	2,784,426	2,680,016
資產總額	3,110,216	2,910,301	2,778,626
流動負債	1,013,346	1,428,912	1,397,395
非流動負債	1,332,717	871,653	809,782
負債總額	2,346,063	2,300,565	2,207,177
股本	2,537,569	2,537,569	2,967,569
資本公積	783	783	783
保留盈餘	(1,760,218)	(1,897,130)	(2,366,176)
其他權益	(13,981)	(31,486)	(30,727)
權益總額	764,153	609,736	571,449
每股淨值(元)	3.01	2.40	1.9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548,445	460,365	306,375
營業毛利	241,498	203,139	82,849
營業損失	(98,995)	(76,677)	(150,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673)	(59,831)	(15,175)
本期淨損	(192,302)	(137,045)	(165,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530)	(154,417)	(167,2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	(192,302)	(137,045)	(165,234)
每股盈餘(虧損)	(0.76)	(0.54)	(0.6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貳、承銷商評估意見

劍湖山公司擬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6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本次私募

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 一、適法性評估

#####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 2,366,176 仟元及 165,234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私募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議案，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並已列入董事會議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 二、劍湖山公司現況

劍湖山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旅館業。近年來全球經濟成長帶動觀光休閒產業快速成長，餐飲、旅館、民宿、主題遊樂園等觀光休閒娛樂產業蓬勃發展，競爭激烈。然受近年來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及少子化之衝擊，再隨消費人口逐漸老化，國人休閒娛樂觀念逐漸改變，轉型以深度慢遊、生態旅遊、人文知性之旅為主，衝擊主題樂園的營收。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全球經濟皆受疫情衝擊影響，尤以旅行社、飯店、旅遊相關運輸、遊樂園、休閒娛樂產業等觀光旅遊業首當其衝，至今全球及國內旅遊市場仍未復甦，公司之營運將面臨更艱困的挑戰。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 （一）獲利情形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且均呈現稅後淨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股淨值自 106 年底 4.22 元逐年下降至 1.93 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仟元)	661,638	581,323	548,445	460,365	306,3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仟元)	(325,534)	(108,148)	(192,302)	(137,045)	(165,2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8)	(0.43)	(0.76)	(0.54)	(0.65)
每股淨值(元)	4.22	3.81	3.01	2.40	1.9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現金流量情形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275,611)	(2,485)	(9,996)	22,272	10,2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必要性評估

劍湖山公司因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逐年虧損，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每股淨值自106年底4.22元逐年下降至1.93元。因該公司長期之營運虧損，無法經由資本市場取得投資大眾資金下，近年來營運資金除了仰賴銀行借款外，尚需向集團特定關係人融通資金支應營運資金，致使該公司之負債居高不下，負債比率連年攀升，至110年底高達79.43%，每年尚須負擔高額利息費用支出；2020年初更遭逢新冠肺炎蔓延全球之影響，營運受到嚴重衝擊，該公司之營運將面臨更艱困的挑戰，籌資將更加困難。因此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目的，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將所募集資金用以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以提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 (二)合理性評估

#####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股數不超過16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應屬合理。

#####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為調整財務結構及為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擬在總股數不超過16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如未來全數發行，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如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2~3%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關係人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1%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8.24%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0.83%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關係人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無
	洪玉英 3.06%	關係人
	陳志鴻 2.7%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8%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張志毓 1.26%	關係人
	何冠德 1.26%	無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7%	法人董事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陳志鴻 0.29%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0.29%	關係人
	洪玉英 0.29%	關係人
	袁素梅 0.29%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3.03%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袁素梅 15.63%	關係人
	洪玉英 10.73%	關係人
	陳志展 5.71%	關係人
	陳志倫 5.71%	關係人
	陳鏡仁 4.9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4.45%	關係人
	楊雯娜 2.22%	關係人
	陳鏡潭 2.10%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法人董事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	關係人
	渣打託管 SPDR 組合新興市場 ETF 1.40%	無
	林容瑜 1.39%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02%	無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97%	無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93%	法人董事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84%	無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法人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8%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20%	關係人
	陳志展 15%	關係人
	陳志倫 15%	關係人
	汪元慧 13.5%	關係人
	陳孝慈 2.84%	關係人
	陳孝和 2.83%	關係人
	陳孝為 2.83%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法人董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無
	胡長姣 0.04%	關係人
	汪元慧 0.04%	關係人
	袁素梅 0.0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C.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法人董事及關係人，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營運艱難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營運逐漸衰退，逐年虧損，影響股東權益。該公司

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應屬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劍湖山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296,756,957 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上限為 160,000,000 股，倘若全數完成私募，預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 456,756,957 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5.03%。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劍湖山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劍湖山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劍湖山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致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受整體經濟環境變遷之衝擊，面臨轉型或急需尋找新的營業契機，最近三年度均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或將所募集資金投入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 16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將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借款以減少銀行利息支出，並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此外，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係用以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現行法令規定之訂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處理。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劍湖山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八 日